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车辆加油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Y202506-030

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 吉林省中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平大街加油站

日 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中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平大街加油站

项目编号：LY202506-030

因工作需要，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物资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升）     | 单价(元/升)    | 金额(元)    |
|---|--------|------|-----------|------------|----------|
| 1 | 车用柴油   | -35号 | 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 以乙方当日挂牌价为准 |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 2 | 车用柴油   | 0#   | 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 以乙方当日挂牌价为准 |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 3 | 车用乙醇汽油 | 92号  | 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 以乙方当日挂牌价为准 | 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2、招标金额：500 万元

3、中标价格（折扣系数）：98%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油品质量需符合国家要求。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甲方保证向乙方购买的油品仅供本单位车辆自用，不得转卖给任何第三人。

2、甲方司机应按要求遵守乙方站内管理规定。

3、乙方应严格做好油品数质量保障工作。如因市场油品货源短缺，乙方优先供油给甲方，但有权限量供油。

4、乙方应对甲方油品采购资金做到严格管理，除甲方外所有车辆不予加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指定联系人：夏世明，联系电话：18166830332；于洪来，联系电话：15948342267。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油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定期到正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油品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要提交给甲方。

4、验收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5、若发现缺斤少两或不符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特别事项**

1、甲方车辆加油期间所有安全事宜均有乙方负责。

2、乙方加油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术和防火规定，做到 安全操作，防止漏油、溅油。

3、加油场地内严禁烟火，并设立醒目的警示牌警示牌由乙方



负责提供。

4、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甲方随时有用油需求，需随时提供服务。

5、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夏季玻璃水、纸抽及小型车辆自动洗车服务。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合同生效后，甲方以预付货款形式办理乙方储值卡向乙方购买油品等。

2、在甲方储值卡账户有资金余额的前提下，乙方所属的加油站为甲方所属并已在乙方备案登记的车辆提供油品。

3、甲方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油品等，双方按甲方实际消费金额以扣减储值卡账户资金的形式结算。

4、甲方在使用前应出示储值卡，并使用储值卡进行结算扣款，交易时甲方需当面核对交易情况和金额。

5、甲方应确保其所持有的储值卡账户资金充足，当储值卡资金余额不足以继续加油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指定帐户补充储值卡账户资金。如甲方所持储值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使用储值卡加油。

6、乙方在每个账单日届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当月车辆加油金额优惠 2%充值到甲方指定的储值卡内。

7、甲方按照实际发生量支付货款。



8、甲方转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一年服务期限未满，但甲方车辆燃油使用金额已达到招标金额 500 万时，合同即终止。

4、一年服务期已满，但招标金额未使用完毕，合同即终止。

5、任何一方要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正式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按甲方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如预付货款尚有余额，乙方在 15 天内无息退还给甲方。如果一方违约在先，守约方无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即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迟延或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油品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油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油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 1392 号。

1.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与和平大街交汇中化石油。

1.3 双方该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需要变更时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应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通知。

1.5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



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文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3、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4、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往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传真及法定地址以落款为准。如果送达地点需要变更的，一方将于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送达，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名称: 吉林吉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平大街加油站 |
|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5557号  |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1881号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18178888711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和平大街支行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
| 账号: 0127061000002483   | 账号: 63931622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号: 12220106321536421R | 91220106MACF4BXE9N         |
| 邮政编码: 130000           | 税号:                        |
|                        | 邮政编码: 130000               |

2025 年 7 月 9 日

